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1) 完成收購新加坡高文之星(Stars of Kovan)的零售店舖及公共停車場
- (2) 物業管理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所收購目標物業（連同機器及設備），即名為「高文之星（Stars of Kovan）」發展項目的一部分，位於新加坡實龍崗路上段988號（郵編534733）（988 Upper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534733）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

茲提述置富產業信託（「置富產業信託」）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物業（即名為「高文之星（Stars of Kovan）」發展項目的一部分，位於新加坡實龍崗路上段988號（郵編534733）（988 Upper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534733）。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及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收購目標物業。於成交後，置富產業信託（透過其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成為目標物業的唯一擁有人。

董事會亦宣佈，於成交時，已提取合共93百萬新加坡元之銀行貸款以支付代價以及有關收購事項的一次性費用及開支（包括以現金向管理人支付的收購費用）。

(2) 物業管理服務

買方已就目標物業委聘專業物業管理人APM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APM」）提供慣常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提供租賃管理及營銷服務），該公司乃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ESR Group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管理人的聯繫人及置富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

管理人已對APM進行審核及適當盡職審查，並信納APM具備必要技能、資源、實力及能力履行其有關目標物業的職責。

相關物業管理協議按置富產業信託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水平經公平原則磋商訂立，而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根據委聘條款，APM須按照管理人的指示行事，且無權代表置富產業信託簽署文件或令置富產業信託受任何合約責任約束，惟不時另行授權除外，並須編製定期報告及管理人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資料。因此，管理人信納其將對APM進行充分監督。

(3) 監管事宜

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低於5%及支付給APM總代價將低於每年3,000,000港元，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修訂）符合最低豁免的交易水平，並獲全面豁免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年度審閱及其他之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10.4(ga)及10.5A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女士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